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784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　林純瀅

被　　告　温瓊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,92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9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陳祖培，經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
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